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於2023年11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融資服務協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13,629,000 (100%)	0 (0%)

附註：以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察員。由於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42,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144,474,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2%，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5,567,25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及(iii)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